**罪犯黄文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0号

　　罪犯黄文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一九八一年八月三日出生，户籍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作出了(2015)芗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600元。刑期自2014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文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二月六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文创于2014年3月至同年6月期间，在广东省东莞市及福建省漳州市等地明知是毒品氯胺酮而予以贩卖，合计1729.15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黄文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.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249.6分，合计3288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006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600元，本次无缴纳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文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